

杜

湖北省政府稿

廳長 處長 秘書長 主席

譚藕泉

文收總 事由

文收總

建字第

67133 號

別文

簽呈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為提議案前經秘書長石前任任內有武昌傳出本案傢俱及由中法實業試驗廠派員因武漢特進後各借用入借用機關轉贈紛散與法違送擬請時予核銷以結懸案由

稿擬稿

鍾元

王聖旭

張雲寬

黃子良

檔案

去歲建一字第

年

又月廿六日

時封發

五

七月廿五日

時蓋印

三

月日

時校對

月

月日

時繕寫

月

月日

時判行

月

月日

時核簽

中

七月廿五日

時擬稿

月

月日

時交辦

67133

號

號

答呈

事由：（錄稿面由）

一、查接管米前任移交卷內所列在武昌借出各項木器傢

俱及農業試驗器具什物等項往無係於民國二十五年由石

任內任武昌陸續借出後因武漢轉進一六借用入借用机

因因紛散或已死亡或已因以組借利本上借借物品無從

追還
借出

二、查任雖經查有此地者迭以出供贖還均未見及

故拖延至今唐任仍相建之原世交接其交際則以同

具文無法解決似此情刑茲特將借士為品名作數呈

及借同人仿用机图法一具注册理合宣此

准于核销以了整季

牛核示

謹呈

主席

呈呈呈前借得三台二台在武吉借出供去致致呈及借
用人仿用机图法

職證

謹將本任接管朱前任移交石前任在武昌借出傢俱名稱數量

及借用機關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品名	單位	數量	何任借出	物原	借用入姓名或借用機關	備
西式黃藤椅	張	一	石任	本廳財產	武昌文家坡平七號石公館	前廳長公館
三無條桌	張	二	"	"	同	石
靠椅	把	四	"	"	同	右
棕床	張	一	"	"	同	右
黃靠椅	把	二	"	"	同	右

鐵保險櫃	十層文書櫃	圓形鐵鐘	三層辦公桌	三層條桌	長沙發	玻璃茶几	三斗櫈	木靠椅	三抽屜茶桌
只	只	〃	張	〃	〃	只	張	把	張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各一
石任	〃	〃	〃	〃	〃	〃	〃	〃	〃
本廳財產	〃	〃	〃	〃	〃	〃	〃	〃	〃
湖北省布局	前湖北省長	同石	同	軍委會總務處	同	同	湖北省稽核隊	同石	後方勤務部

茶	木	藤	三座馬	玻璃桌墊	馬	大玻璃板	三斗修樓	木	九斗棹
几	椅	椅	台	塊	台	塊	張	椅	張
"	把	把	張	塊	張	塊	張	把	張
三	一五	一五	三	一	三	七	四	六	六
"	"	"	"	"	"	"	"	"	石
"	"	"	"	"	"	"	"	"	任
"	"	"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	"	"	"	財
"	"	"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	"	"	"	度
同	同	同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同	同	湖北省政府	同	公
石	右	石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右	右	湖北省政府	右	路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處

板架	疾盂	字紙墨	洗臉架	掛衣架	地席	地毯	四扇圍屏	大冰發	小沙發
個	只	"	"	"	塊	"	條	個	"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石公館
長徐春霖
武昌九思齋
湖北

小散葉取樣器	玻璃瓶	平面木盒	玻璃瓶	大號鉄三自盤	小圓鉄盒子	乾燥器	五格鉄小套箱	容量測驗器	A1牙邊三故尺
リ	リ	リ	リ	天	個	只	套	架	根
四八	九五	五	六	二	元	二	一	五	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石任	鄭任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前山奉版 驗所	首漢奉送 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北有國明書 政建塔	鄭任制本廳 校士陳英夫
右	右	石	石	右	右	右	右		

馬蹄形鉄金	半磅鐵錐	鐵錐木骨	鉄錐子	普鑄子	標木櫃	內節國樣欄	十座大書櫃	方燈	鉄櫃
尺	リ	リ	把	リ	張	リ	リ	リ	尺
五	六	九	三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石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任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前山本 驗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北總布官局	同	同	同	同
右	石	石	石	石	右	右	右	右	右

板面義橋

二層馮家台

自行車

小鐵仔軍床

記

張

輛

張

面

五

一

一

石任

〃

〃

〃

〃

〃

〃

〃

軍委令長江渡
統計局編

同石

合作處

同名

24

為接收前前任移交在案前任內立武昌借出木器
傢俱等物品應俟後員履新果報由

擬呈
周後存查

存查

指令

鍾有元 十六

王 十六

九省度

32340

尾號字第 67328

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

一、前接該廳簽呈為接收前前任移交在案前任內立武昌借出木器傢俱及農
業試驗器具因武漢轉運各借用人及借用機關散失後追還
請准核銷等情當經呈請項借出物品係屬公共財產經本府函

諸審計處核銷并仿此各在案

二、前准審計處稽施字第107號函復以本業所候後員緩案

報請轉批外府特令仰知此

左令

建設廳

主席 王東原

校對姚傳菊

印 高元慶

據該廳呈送接收朱前任移交石前任交
武昌借出木器傢俱及農具試驗器具清
冊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

指令

第八
次

5607

八據該廳呈送接收朱前任移交石前任交
武昌借出木器傢俱及農具試驗器具清冊
仰知照由
轉進及老借用人暨借用機關酌數無任
送還該核銷由。

八月十八日



八、查前任任內在武昌借米木器傢俱及農業試驗器具既據陳
明因武漢轉進及左陽用人贖借因機關紛繁去法遲遲核
庫實情惟該項物品係屬舊有財物舊審計機關核銷、
應函請審計處核復外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東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司
財政司